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41號

異　議　人　統合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婷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韓國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2 年9月10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704 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尚有因本院98年度建字第68號給付保固金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衍生之本院104 年度建字第47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現已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 年度建上字第28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另案）審理中，原裁定未察，竟准予發還擔保金，即屬有誤，為免系爭另案勝訴後，異議人無法足額受償等語，爰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在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場合，因其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就債務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8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就本案訴訟對異議人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98年度裁全字第312 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相對人並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1,000 元為假扣押異議人財產之擔保。嗣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相對人已聲請撤銷前揭

假扣押裁定獲准並撤回假扣押執行，異議人雖起訴請求假扣押之損害賠償，然迭經本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6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 年度重上字第125 號及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355 號判決或裁定異議人敗訴確定等情，有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312 號假扣押裁定、98年度存字第293 號提存書暨國庫存款收款書、107 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12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為證。是異議人就本案訴訟假扣押所主張之損害，既經判決敗訴確定，則其即無因相對人之假扣押而受損害，可認符合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。是原審將經異議人部分收取之金額扣除後，裁定發還所餘擔保金2,158,041 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予相對人，於法自無不合。至異議人雖以系爭另案尚未終結為由，主張系爭擔保金不應發還云云，然系爭另案為異議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，縱與本案訴訟原因事實相關，亦不在相對人就本案訴訟之請求所為假扣押暨擔保範圍內，異議人執此主張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發還系爭擔保金，並無違誤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